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孟傑

電話：04-37061309

電子信箱：e-34a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4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A09030000E_115580423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804230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下簡稱該校）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教務行政人員或課程推動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於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完成網路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1）辦理。
- 二、旨揭研討會係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務行政人員或課程推動相關人員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人數：

- 1、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務行政人員或課程推動相關人員參加。



2、人數：預計錄取50人。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2、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4樓訓練教室（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旨揭期限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5714728。

四、出席人員請務必全程參與，並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五、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性平資源中心）研究教師、種子教師之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不含兼課、輔導課）由性平資源中心經費支應，說明如下：

(一)辦理地點距離服務學校30公里以上支給交通費，交通費於研討會當日填寫該校之「校外人員差旅費報告表」，費用逕入教師個人帳戶。

(二)代課鐘點費請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代課鐘費申請表（如附件2）、教師課表及學校開立之收據寄至性平資源中心，並請於收據事由/備註欄填寫「115年10月29日代課鐘點費」，費用逕入教師任職學校。

六、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該校陳小姐，連絡電話：04-7552009轉812。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2026/09/21
17:48:20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電子交換章

00